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8〕91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楼宇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楼宇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经2018年11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8年11月13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楼宇管理办法

(2018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办公秩序，维护楼内设施设备完好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楼宇是指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以及其他与教学、科研、办公有关的附属设施。

第三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楼宇的物业管理；资产管理处负责教学、科研、办公设备的配置与维修；教务处负责实验室、教室的调配。

第四条 入驻单位要自觉爱护楼内公共设施。楼内任何公共设施（包括楼道、墙壁、门窗等）不允许擅自装修改造，凡因工作需要必须装修改造的要以书面形式向后勤基建处申报。未经书面同意，任何单位无权擅自装修改造，违者责令其恢复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校外人员因联系工作进入楼内时，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工作证、介绍信等）配合校方管理人员检查登记。

第六条 凡需携带各种设备、工具出楼的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出门单，经查验后方可放行。

第七条 各单位用房装修改造实行事先审批制度。各单位的装修规划、方案应事先报送后勤基建处，后勤基建处经实地考

察，充分论证后，由后勤基建处统一组织实施。因特殊需求经审批可以自行装修改造的单位，应严格按照审批意见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楼内的任何部位进行装修改造。任何装修改造严禁破坏房屋结构，不得影响房屋使用安全，不得影响用电、用水、网络运行安全。

第九条 楼内各种公用设施，不得私自拆装和挪用。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安装防盗门、隔断等，不得私自在公共区域钉挂各种物品及展板、安装橱窗等。需要安装橱窗的单位统一送报后勤基建处审批后实施，以保证楼宇整洁美观。

第十条 楼内公用设施出现损坏或运行故障时，应及时与物业管理部门取得联系。物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，以保障教学、科研、办公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入驻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动电源、水源，包括公共供电、供水设施，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擅自增加用电设备。如需增容，应向后勤基建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增加用电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装修改造确需变动原用电、用水线路及管道的，或新安装线路的，应事先向后勤基建处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改造、装修的线路布置图，以备日后检查、维修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楼内使用电炉或超过原设计线路承载电流的用电设备。如违规使用造成安全事故，由实际使用者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入驻单位在用电、用水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供电、供水的有关规定，注意节约，确保安全。

第十五条 不得妨碍他人或其他部门正当权益，不得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，不得在楼内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办公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六条 楼内工作、学习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，在楼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随意堆放、倾倒或者乱抛垃圾、烟头等杂物异物，严禁堆放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物品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协助物业管理部门做好楼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工作，并随时注意保持。

第十八条 未经相关部门审批，严禁在楼内张贴宣传画、海报。

第十九条 严禁在楼宇大厅内及楼梯间、通道内停放任何车辆。严禁私接电源，严禁为电动车充电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楼宇管理规定》(首经贸政发〔2013〕58号)同时废止。